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5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法警簡章

一、職稱、職系、職等：

（一）職稱：法警。

（二）職系：司法行政職系。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二、工作內容：法警勤務，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中午休息時間、夜間及假日值勤。

三、資格條件：

（一）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之人員。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情形者。

四、工作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

五、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至多 2 名，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甄選結果如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本次職缺係**預估缺**(預計 115 年 10 月中旬出缺)，需俟職務出缺後任用。

六、甄選方式：

（一）**不以現職人員為限**，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面試**，資格不符及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及通知，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二）面試：就應考人工作經歷、專業知識、儀態、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請自行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20120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法警」職務**）。

（四）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請繕寫簡要自述)，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表供徵才機關調閱。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

1.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並簽名、貼妥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公務人員履歷表（應含全部工作經歷、考試及格類科、**銓審資料**、最近 5 年考績及獎懲、**個人簡要自述**等，可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進行履歷表下載列印並**簽名**）。
6. 現職派令(非現職人員免附)影本。
7. 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8.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請影印於同一面；女性免附)影本。
9.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10. **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現職法警免附)。**請至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表最遲須於面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如有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應試。**
11. 其他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者(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等。

八、 甄選日期及錄取公告：

（一）本次甄選**面試日期預訂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舉行**，應試名單及甄選結果，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如因故更改面試日期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網址：https://kld.judicial.gov.tw

（二）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2465-2171 分機 1823 楊科員。

十、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